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47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047640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4764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476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、「禁止酒駕」政策，
請協助宣導「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
事項」規定(如附件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6日府交運字第1100130492號函(如附
件)辦理。

二、交通部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、「禁止酒駕」政策，惠請
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旨揭規定，以提醒教職員可善用代駕服
務，提供酒後安全返家之多元選項，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
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